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69號

原告 王丕澄

訴訟代理人 邱泓運律師

被告 上合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合塑膠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161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二、被告應將商業登記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辦理遷出登記；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9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，加計被告積欠之租金899,400元核定計算。茲命原告具狀陳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如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

01 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），並加計899,400元
02 後，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03 (二)原告應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物全部，權
04 利人姓名、年籍請勿遮隱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林錦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12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3 判。

14 附表：

15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
17 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
18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
19 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
20 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
21 萬元計算。